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项目编号：20230564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30564（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提供内容：

乙方承担平舆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要求的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平台配套硬件设备、智能评估室及其系统开发实施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1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2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医养机构管理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3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健康监测管理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4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健康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5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平台——主动健康服务系统				
6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护士移动服务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7	医养中心数字化医养结合及智慧医养康平台——长者/家属终端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8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智能手环	欧孚	B2315K	中国	20 套
9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非接触式体征监测设备	苗米	MM-HX-01	中国	20 套
10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环境风险监测设备	苗米	MM-ZH-01	中国	19 套
11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动态心电及体温监护仪	好络维	TE-5100Y-D	中国	20 套
12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动态血氧监护仪	贝瑞	BM2000A	中国	5 套
13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便携体征采集套装	康泰	便携体征采集套装 包含： TP550（体温计）、 CONTEC08C（血压）、	中国	2 套

			CMS50D-B T (血氧 仪)		
14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便携式血糖尿酸采集设备	三诺	UG-11Air	中国	1 套
15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便携式血糖血脂采集设备	三诺	SLX-120	中国	1 套
16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人体物联网设备——人体活力监测设备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SWL-VI-0 1	中国	2 套
17	人体物联网设备——人体物联网关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SWL-GW-0 2	中国	20 套
18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服务站大屏——长者监测大屏	互视达	HYCM-55	中国	2 台
19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服务站大屏——病区介绍展示	互视达	HYCM-55	中国	2 台
20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服务站大屏——饮食排班展示屏	互视达	HYCM-55	中国	2 台
21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服务站大屏——功能演示及讲解大屏	互视达	XSKB-65	中国	1 台
22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其他辅助设备——智能胸卡	真灼	ZZ-XK	中国	30 套

23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其他辅助设备——身份证读卡器	华大	HD-100	中国	1 套
24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医护平板电脑设备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5 套
25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定位信标	欧孚	OV02- 圆形款	中国	200 个
26	智能评估室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智能评估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27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办公桌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1400*800*750	中国	1 张
28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办公椅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580*615*830	中国	4 把
29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辅具挂板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0*100cm	中国	1 个
30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钟表盘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套
31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仿真钱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套
32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色卡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套
33	评估室基础设施-认知能力评估区-训练牌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套

34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方桌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800*800*750	中国	1 张
35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椅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580*615*830	中国	2 把
36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辅具挂板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0*100cm	中国	1 套
37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记忆成人叉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38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记忆成人勺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39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助食筷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0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可折弯叉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1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可弯曲叉勺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2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成人防洒盘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3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可折弯勺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4	评估室基础设施-饮食评估区-流食杯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把
45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自理床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2050*1010*1100	中国	1 张
46	评估室基础设施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400*400*	中国	1 个

	施-起居评估区-床头柜		650		
47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辅具挂板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0*100cm	中国	1 个
48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穿衣辅助杆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49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折叠取物器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0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拉链辅助器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1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穿扣器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2	评估室基础设施-起居评估区-万能旋物器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3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U 型侧翻扶手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YJL-8865-3	中国	2 个
54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沐浴椅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F5206	中国	1 套
55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马桶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6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辅具挂板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0*100cm	中国	1 套
57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长柄洗澡刷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58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区-弯柄洗澡刷				
59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成人记忆牙刷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60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斜口杯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61	评估室基础设施-洗漱评估区-长柄梳子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常规	中国	1 个
62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辅具挂板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0*100cm	中国	1 个
63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角度尺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RK-PG-01	中国	1 套
64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握力计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RK-PG-05	中国	1 个
65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手电筒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C8-M	中国	1 个
66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听诊器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单用	中国	1 个
67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体温枪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MC-246	中国	1 个
68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听力音叉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128HZ	中国	1 个
69	评估室基础设施-体征数据测量区-视力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SETV	中国	1 套

	表				
70	评估室基础设施-运动功能评估区-训练扶梯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1400 × 830 × 1180mm	中国	1 个
71	评估室基础设施-运动功能评估区-步行测量贴纸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3-6 米	中国	1 副
72	评估室基础设施-大型健康一体机	前海传音	SK-T2	中国	1 台
73	评估室基础设施-评估终端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74	评估室基础设施-展示终端	互视达	HYCM-55	中国	1 套
75	评估室基础设施-操作讲解视频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MP4	中国	1 套
76	智能评估室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智慧评估设备——智能认知评估设备	卓道	Cogmaster-C8	中国	1 套
77	智能评估室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智慧评估设备——智能活动评估设备	卓道	Limmo-SIA	中国	1 套
78	智能评估室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智慧评估设备——便携式认知评估训练设备	卓道	Smartcolor-Std	中国	2 套
79	智能评估室及效果评价体系建设——智慧评估设备——智能视觉评估质控系统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中国	1 套

合同价款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所有信息系统应包含(不局限)下列内容:

- 符合《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中关于本系统的建设要求;
- 符合《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要求中本系统的要求;
- 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要求;
- 包含于目前医院已有的信息系统的对接和集成平台的对接;
- 软件维护周期内的问题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 包含与目前医院已知信息系统的对接和集成平台的对接费用;

2. 技术资料

2.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无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5.2 提供软件 2 年免费质保服务,硬件设备 2 年免费质保服务,按照厂家承诺的 2 年免费服务期提供保修服务,免费质保到期后,当甲方软件或硬件遇到故障时,乙方要保证提供保修服务,保修产生的配件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6. 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交付。

6.2 交付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5297847.00 元)。

7.2 合同价款分 3 期支付,乙方按下述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7.2.1 本合同生效、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50% 的项目首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2648923.50 元），并扣除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264,892.35）；

7.2.2 项目完成验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2119138.80 元）；

7.2.3 项目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10% 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柒角（¥529784.70 元）。

7.2.4 项目验收完成后正常运行 24 个月、项目软件及硬件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合同价款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264,892.35）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 签署地点:驻马店市平舆县

(以下无正文)

电 话:



胡中

崔成安

委托代理人: 张新



2-23.11.8

电 话:

本合同签署日期: 2013 年 11 月 3 日